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—15:00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齐书先生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795,574,4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01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95,568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988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06,2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2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92,2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48%。

5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91,900,322	99.7954%	2,718,499	0.1514%	955,600	0.0532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96,418,127	98.1638%	2,718,499	1.3586%	955,600	0.4776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艳丽、黄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